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

文參字第 09930026161 號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作業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作業要點」第八點

主任委員 盛治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文參字第 098311576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文參字第 09930026161 號令修正

八、受理申請及方式：每年分兩期申請，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會將另行公告。

(一) 第一期：申請四月至九月所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止收件。

(二) 第二期：申請十月至下年度三月所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度八月一日至八月卅一日止收件。